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865號

原告 孫銘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阮明溪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3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皇清